

拆锁、喷漆、分解组合……共享单车变“私享”

上百辆哈啰单车外高桥“失联”，追究“违法人”罪责遭遇取证难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曾几何时，共享单车为解决交通最后一公里提供了强大助力。但一段时间后，人们发现有许多共享单车被恶意上锁、破坏二维码后成了“私享”物品。更有甚者，部分车辆被整体喷漆或重新“拆解组装”，以致难以发现车辆被盗。据哈啰单车方面统计，仅本月以来，该公司就找回被不同程度破坏、私占的单车 470 多辆，维修损失达 43 万余元。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虽然涉共享单车被破坏、私占的罪名众多，但要想固定证据，进而对违法人员进行查处却并不容易。对此，业内专家建议将违规违法使用共享单车的行为纳入个人信用体系，同时公检法等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上述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以此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上海的营商环境。

上百辆哈啰单车“失联” 再现身已“改头换面”

日前，记者接到哈啰单车公司的爆料，称公司上百辆共享单车被浦东外高桥一家企业员工侵占了，不仅电子锁遭到破坏，且几乎所有失联的共享单车均被重新喷漆，非专业人员几乎很难凭肉眼看出这些被“改头换面”的单车是共享单车。

8 月 14 日上午，记者跟随哈啰单车的运维人员来到上述外高桥的这家企业外。在该企业门口，有两个大型的非机动车停放场，放眼望去，里面密密麻麻至少停放了数千辆单车和电动车，其中夹杂着不少共享单车，除了哈啰单车外，还有不少摩拜单车和 ofo “小黄车”。

这些共享单车多被不同程度进行了改装和破坏，车辆除了电子锁被破坏损毁外，车身也被喷上了油漆“改头换面”。记者还在一些单车上发现了不同品牌共享单车的“零件”，其中一辆单车就是一辆“拼凑车”。该车的车座来源于“扫码用车”字样的小黄车座垫，而该车的车圈上却标有“哈啰单车”字样，车架又是明显来自摩拜单车。这样一来，这辆“大杂烩”就再难区分权属了。对于这种车的处理，是共享单车运维人员最头疼的，大多数情况无法处置。

哈啰单车浦东新区运维负责人柳先生告诉记者，前一段时间他们通过公司后台注意到，有上百辆共享单车在外高桥地区神秘失联。而根据每辆车的造价 2000 多元来算，这些失联车辆价值 20 多万元，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在后台数据比对定位和多次“巡街”走访下，哈啰单车工作人员在多个工地和企业工厂外发现了一批被破坏掉电子锁的哈啰单车，其中一家在外高桥的工厂区域最为集中。工作人员与工厂方面沟通后，清运了部分停车场内的被改装、私占车辆。

但还有相当一部分被占车辆被骑进工厂内，运维人员在门口处“守株待兔”，一个午间就拦下多名骑着改装哈啰单车的工人。哈啰公司报警后，民警对几名工人做了询问笔录，但警方也坦言，很难固定相关证据，进而进行立案查处。

小黄车被“窃”最多， 摩拜、哈啰被“拆解组合”

临近中午，工人们陆续骑着单车驶出。记者看到，大门处还竖着一块牌子，上面标明“共享单车勿入厂门”。该工厂保安告诉记者，之前确实有不少工人会骑着改装共享单车上下班，但是由于外观大幅变样，保安也很难一一辨别查出，“我们近期加大了对共享单车出入厂门的检查力度，但有些工人不骑出来或者晚上出入，就很难发现了。”

经过与工厂的沟通，工厂方面最终同意哈啰单车工作人员可以进入厂区搜索“失联”共享单车。8 月 19 日，哈啰单车工作人员首次进入厂区，并成功搜索到 7 辆被私锁占用或者被破坏严重的哈啰单车。近期，哈啰单车方面还将继续进场搜索。

该工厂门外停车场旁有个生意红火的修车行，修车师傅告诉记者，不少单车来自这里的修车行修理过。据他估计，附近起码有近千辆共享单车被破坏和私占。其中，小黄车最多，其次是摩拜和哈啰单车。“大家都知道，小黄车已经倒闭了，所以许多人就会搞一辆改装后私用，反正也没人来管。”该修车师傅坦言。

该修车师傅还透露，有人怕改装摩拜和哈啰等高价值单车会“出问题”，干脆拆解了车辆，将零部件散装到多辆车上，以规避法律。

据哈啰公司统计，仅今年 8 月份以来，上海市就有 470 多辆共享单车被不同程度破坏和盗窃，初步计算损失就达 435820 余元，涉及到普陀、静安、浦东、长宁、松江、金山、闵行、宝山等区。



一辆“小黄车”被喷成红漆私占

多人因私占共享单车被判刑

近日，记者从金山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先后审理了多起涉共享单车盗窃案。这些案件中，有的共享单车被拆锁、拆二维码，有的车辆则直接被“改头换面”重新喷漆。最终，经过金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公诉，几名被告人均因盗窃罪获刑。

2018 年 6 月 6 日 17 时许，周某某扫码骑行一辆哈啰单车至其暂住地楼下，并用环形锁将该单车锁住。次日中午，他将该单车骑行至某工地内，趁无人之际，撬开车锁，拆除二维码，将单车占为己有。6 月 8 日，周某某在骑行

所盗车辆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被盗单车价值人民币 1942 元。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遂以此罪名判处周某某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记者了解到，早在 2017 年 4 月，金山法院就曾审理了该区首例盗窃共享单车获刑案。当时在法庭上，被告人陶某称，原本以为，一辆自行车不值多少钱，就算被抓，也不算严重。但陶某不知道的是，他私自占有的那辆摩拜单车并不便宜，是一辆高科技含量的自行车，成本远高于一般自行车。后经鉴

固定证据难，专家建议纳入个人信用体系

金山法院承办法官表示，擅自破坏共享单车锁具、定位装置供私人使用的行为涉嫌盗窃。一旦使用人盗窃的单车价值达到 1000 元，则可能涉嫌盗窃罪。而除了涉嫌盗窃外，共享单车还涉及许多其他法律问题，如人为破坏、抛弃共享单车，导致单车“瘫痪”而无法使用，那么行为人就可能因故意毁坏财物

罪被追究刑责；在车身另行设置二维码，通过使用户误扫而进行诈骗，行为人就可能构成诈骗罪；骑行者未满 12 周岁，违法乱停乱放，则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共享单车屡被破坏、占用的情况，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总工程师徐道行指出，此类案件涉及到物权法和刑法，法律关系相对清晰，建议企业加强运维管理，及时发现“失联”车辆或被破坏、私占的车辆，进而固定相关证据，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然而，固定证据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并不容易。金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刘伟彦就曾办理过多起涉共享



哈啰单车工作人员从外高桥某工厂外的停车场，搜出一辆被喷漆、加锁的哈啰单车 本版摄影 记者 王川

持续护航营商环境



一辆正常单车上装了共享单车的车座



哈啰单车工作人员通过二维码和未喷漆部分分辨是否为自家车辆

定，该单车价值 2265 元。最终，金山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陶某拘役 4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上述两起还仅是单纯破坏车锁利用，而之后法官却发现了“升级”手段。2018 年 7 月中旬的一天下午，家住金山区的陈某见屋后水沟里有一辆哈啰单车被放倒几天了都没人骑走。于是陈某“捡回”这辆共享单车，并将车子重新喷刷白漆，以防被人认出，不过还是被警方识破。经鉴定，陈某私自“改装”并占用的共享单车价值人民币 1839 元。最终，陈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判处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单车案件，她以涉嫌盗窃罪为例向记者进行了解释。由于共享单车扫码解锁后人人均有使用权，因此无法直接通过“骑行者”确认“盗窃者”，一般都是被盗单位发现被盗单车较长时间未被使用后，根据 GPS 定位找到被盗单车所在地，通过查看单车，比如出现自动锁或锁舌被损坏、被加装私锁、被改装或者被搬入私人场所等情况后，才能基本认定共享单车系被盗。

“此外，有的案件中则是通过拨打最后使用人电话确认‘盗窃者’；有的案件通过确认私人场所的主人确认‘盗窃者’；有的案件则通过等候开锁人员确认‘盗窃者’。”刘伟彦说，像上述哈啰单车工作人员发现工厂内有共享单车被私占的情况，就很难确定违法人员，希望共享单车企业加强运维管理，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多维度固定证据。

对于涉共享单车违法犯罪罪多发的问

题，出行领域专家也认为，由于涉及到社会的众多领域，因此除了建议政府部门将违规违法使用共享单车纳入个人信用体系外，还建议行政管理部門和司法部門加强监管，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以此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上海的营商环境。